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1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周承勳□

債 務 人 周賢達

債 務 人 黃桂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周承勳前就讀格致中學邀同債務人周賢達、黃桂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，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939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周承勳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75,207元

01 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  
0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  
03 人周賢達、黃桂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 
04 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  
05 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  
06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  
07 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08 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釋明文件：1.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利率資料  
10 表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714號

17 利息：

1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207元	周承勳、周賢 達、黃桂英	自民國113年 11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4月22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4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9 違約金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207元	周承勳、周賢 達、黃桂英	自民國113年 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